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21〕3128号

关于终止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1年6月28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查。

2021年9月8日，你公司向我司提交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司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深圳证监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挂牌公司管理二部，融资并购二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张建国

校对：曹悦

共印 1 份